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長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46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014號、114年度調偵字第2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114年度易字第1464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蔡長助（下稱被告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。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量刑（含是否宣告緩刑，下同）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等部分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1頁、第90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

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故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（含罪名、罪數）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與2位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完畢，且對犯罪事實也認罪，請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五、刑之減輕之說明：

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案發後，被告於當日20時50分許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員警陳稱：我當時在○○路000巷00號裡面，聽到有機車跌倒的聲音，我就出去看，才發現告訴人ＡＯ２駕駛000-0000號機車，因為我家狗狗衝出去要跑回來時，導致他發生交通事故，他應該是看到我家狗狗才自摔等語，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7頁）；且參以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記載：「蔡長助於事故現場向警方表示為B狗狗所有人」（見警卷第19頁）。堪認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，爰依該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六、撤銷改判部分（即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）：

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法院於法定刑內處被告以刑罰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，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，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，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，或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損害等情形。查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知悔悟而坦承犯行，且與2位告訴人均調解成立並當場賠償完畢，有本院115年3月13日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1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），是被

告犯罪後之態度較之原審已有不同，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，應予差別處遇，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項有利於被告之科刑情狀，其量刑自非允當。是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（詳下述）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本件行車事故之發生原因，兼衡被告之年紀、素行（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學歷為高職畢業）、經濟狀況（職業為從事室內設計工作、每月收入約5至6萬餘元）、家庭狀況（已婚、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、收入需扶養子女、母親），及告訴人Ａ０２、阿飛所受傷害程度，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知悔悟而坦承犯行，且與2位告訴人均調解成立並當場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知悔悟而坦承犯行，且與2位告訴人均調解成立並當場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，茲念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經此偵查、審判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，應已知所警惕，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